

## 第十六條 主席之表決權

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。

主席於議案表決，可否同數時，得加入一方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，而使其否決，但有規定特別之表決人數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主席於議案表決，可否相差一票時，得參加少數方面，使成同數以否決之。

主席於議案表決，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，如相差一票，即達規定之數額時，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## 第十七條 重行表決

出席人對表決結果，發出疑問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認可，重行表決，得以一次為限。

## 第十八條 復議

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卻重加研討之必要時，得提請復議。

決議案之復議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原決議尚未執行者具有與原決議不同之理由者。
2. 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，如提出於同次會，須有他案相間，如提出於下次會，提出人須證明係屬於原決議之得勝方面者，不能證明者，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，並列入在下次會議事日程。

復議動議之討論，僅需針對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，其正反兩方之發言，各不得超過兩人。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## 第十九條 議事紀錄

開會應備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下：

1. 會議名稱及會次。
2. 會議名稱。
3. 會議地點。
4.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。
5. 列席人姓名。
6. 主席姓名。
7. 紀錄姓名。
8. 報告事項。
9. 選舉事項、選舉方法、票選及結果。(無此項目者，從略。)
10. 討論事項、表決方法及結果。
11. 其他重要事項。

會議之紀錄人員，由主席指定之。會議之紀錄，如係由會員兼任者，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## 第二十條 附則

本規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於理監事會議，其增(修)、減亦同。

本規則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行於會員大會，及本公會所屬相關會議，其增(修)、減亦同。